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河川區域管理廉政細工專案座談會
議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政風室

108年9月11日（星期三）

第六河川局

河川區域管理廉政細工專案座談會程序表

一、日期：108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局2樓2-1會議室

時間	程 序	主持人/報告人
9：40-10：00	報到時間	
10：00-10：10	主席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局 長
10：10-10：15	本局組織與管理業務簡報	管 理 課 長
10：15-10：20	廉政細工規劃及執行	政 風 室
10：20-11：00	弊端（或風險）類型暨因應之道報告(一、二)	政風室、管理課
	貴賓指導	橋 頭 地 院 楊 法 官 富 強 成 功 大 學 楊 教 授 永 年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1：50	弊端（或風險）類型暨因應之道報告(三、四)	政風室、管理課
	貴賓指導	橋 頭 地 院 楊 法 官 富 強 成 功 大 學 楊 教 授 永 年
11：50-12：10	綜合討論	

12:10-12:30	主席結語	局	長
-------------	------	---	---

參、弊端（或風險）類型暨因應之道

風險類型一：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

案.....1

風險類型二：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

物等貪瀆案.....3

風險類型三：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

不實會勘紀錄貪瀆案.....5

風險類型四：承辦人員疏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

案.....7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廉政細工-河川區域管理

參、弊端（或風險）類型暨因應之道

風險類型一：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

一、案情概述

○○河川局河川駐衛警甲負責○○溪沿岸河川巡防維護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接獲○○派出所員警乙電話通知，民眾丙涉嫌盜採砂石，請甲到場會勘，甲因友人丁告知涉案人丙為其友人，請甲幫忙，因此向承辦員警乙表示此案為堆置而非盜採，本案將由河川局辦理，並會以罰鍰處理等語，使警方及縣政府認為該河川局將依法處理，而未再行偵查或行政處分。

然甲後續未將當日相關「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會勘案件紀錄表」記錄登載於巡防日誌上，亦未簽請就丙堆置砂石案予以行政處分，而基於隱匿其職務上掌管文書之犯意，隱匿不報形同「吃案」，使上級無從督導該案，致該案未經查辦。俟後，接獲檢舉指稱甲包庇丙盜採砂石，案經檢察官偵查，派出所員警提出該會勘紀錄表始悉上情，甲涉犯圖利及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等罪而遭檢察機關偵辦。

二、風險評估：

- 1、個人巡防可能造成隱匿案件的風險。
- 2、巡防日誌有違規形行為未登載。
- 3、電話通報案件重要紀事，未完全記載通報人員之內容。
- 4、檢舉案是否有通報的標準 SOP。
- 5、本職學能不足，造成現況研判落差。

三、防治措施與策進作為：

- 1、巡防 2 人以上，避免單獨作業。
- 2、接獲民眾電話、電子郵件、書面之檢舉違法案件，均應隨即派員查處，並留連絡電話及住址，以利查處結果以密件函復，避免爾後有隱匿情事。
- 3、建立異常狀況通報機制，巡防紀錄應附現場照片及座標點，並通報主管及政風單位，防止隱匿情事。
- 4、倘重大案件(如盜採、違規建物)，應會同相關工程司及主管再行會勘。
- 5、辦理職能教育訓練，確實依河川內違法行為巡防取締作業手冊

規定辦理。

- 6、建立每年巡防業務轄區輪調制度。
- 7、建立每日巡防日誌審核勾稽作業制度。

風險類型二：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等貪

瀆案

一、案情概述

○○河川局管理課工程員甲負責轄區河川公地申請種植案件許可、河川區域勘定及河川內違法案件查處之協助等業務，屬具有法定職務公務員。

甲發現乙、丙、丁長期未經許可於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遂利用職務機會，向渠3人表示上開行為涉及違法，並佯稱可代辦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致乙、丙、丁陷於錯誤，各交付新臺幣（以下同）2萬1,000元委請甲代為處理。甲受託後未代為處理，始被查覺上開詐騙情事。

另戊、己向河川局申請種植植物，遲未獲准許，認係甲藉故刁難，乃決定宴請甲，冀求儘速通過申請案。甲明知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許可為其法定職務，然因知悉戊、己急於取得河川公地種植許可之心態，竟接受渠等邀約至有女陪侍之場所飲宴，以此方式取得不正利益。

再者，甲以**其他案件**之公文文號，套用於核准庚所申請之河川公有地使用許可書，並**列印許可書正本及盜用公印**，以此**圖利庚免繳交行政規費及使用費**之不法利益4萬3,428元。嗣庚因天災無法種植，遂向河川局申請河川公有地災害減免使用費，經機關發現上開土地未經許可使用，而悉上情。

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對主管事務，明知違反法令，**圖他人不法之利益**等罪判決定讞。

二、 風險評估：

- 1、 職務輪調機制是否完善。
- 2、 民眾不熟悉河川公地種植許可程序。
- 3、 河川公地界址不明。
- 4、 河川公地種植公地申請藉退件等理由刁難。
- 5、 承辦人對河川公地種植對業務不熟悉及業務量龐大。
- 6、 許可書編號目前為承辦自行編號或承辦自行收件未掛文號並無督導機制。
- 7、 河川公地種植與其他申請界面複雜性。

三、 防治措施與策進作為：

- 1、 承辦人員職務定期輪調，加強內部橫向聯繫。
- 2、 加強下鄉服務頻率，宣導勿透過中間黃年仲介辦理。
- 3、 將許可案件之准駁之法令依據、辦理期程、收費及办理流程之相關規定置於局外網，以達資訊公開。
- 4、 精進河海區排管理系統目前功能，讓河川種植許可文號由電腦自行產製，而非承辦人員自行取號。
- 5、 建立定期抽查種植申請案件。
- 6、 河川公地申請案件依複雜程度適時召開審查會議並使審查透明化。
- 7、 適時辦理民意廉政訪查，蒐集調查民眾對本局公務員之清廉滿意度。

風險類型三：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

紀錄貪瀆案

一、案情概述：

甲為○○河川局管理課約僱技術員，辦理河川公有地申請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作業，依法令對於民眾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有許可與否之權限，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疑涉明知A自92年起至102年間，先後多次以配偶及親屬B、C、D、E、F等人為人頭，申請多筆河川公地種植使用，總面積5公頃以上，會勘時前開申請人未到場，亦未出具委託書委託A代理領勘，且會勘現況並非原申請用途之種植稻穀，而係養鴨，已違反河川管理辦法第34條第5項「第1項之申請使用為河川公地者，同1戶之總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不得超過5公頃」、第32條第3項「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勘或不符規定時，駁回其申請案。」等規定，竟於「申請(展期)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案件勘查紀錄」有關「現場勘查審核項目」之「是否在許可範圍內使用」及「現地種植之植物是否符合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等審查結果，均勻選「是」欄位，即將與土地現況不符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製作之勘查紀錄，進而發給A以上開人頭申請使用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及刑法第213條之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而遭檢察機關偵辦。

二、風險評估：

- 1、申請人未到場。
- 2、現場勘查地點是否正確。
- 3、申請種植目的、面積是否覈實。
- 4、是否具專業知識判斷申請項目。
- 5、許可使用後違規變更使用。

三、防治措施與策進作為：

- 1、落實委託責任，健全委託制度。
- 2、現勘現地資料確實核對：
 - (1)現場核對面積及種植現況。
 - (2)申請資料現場登載於河海區排管理系統。
 - (3)現場製作會勘紀錄及檢附全貌照片及日期。
- 3、定期辦理河川公地清查作業。
- 4、不定期辦理許可案件督導作業，抽查種植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種植制度。
- 5、宣導違反水利法之檢舉獎金制度。

風險類型四：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案

一、案情概述

甲為○○機關發包之「○○溪河段疏濬作業工程-支出部分」工程(支出標，即清除該河段淤積之土石)之現場負責人；甲另以A、B、C公司名義投標標得「○○溪河段疏濬作業工程-支出部分」(收入標，即買受自上開疏濬範圍清除之淤積土石)，並為該標案之實際負責人。甲明知進行上開疏濬作業工程時，挖掘深度不可超過計畫線（FL，或稱設計高程；各斷面點之可挖掘深度為地盤線（GL）減計畫線），而因可挖掘深度範圍內之土石幾為泥土，轉售價格不高，**超挖深處**始有價格較高之級配料及碰粉砂，竟共同意圖為自不法之所有，雇用與其具有犯意聯絡之胞弟乙，利用進行上開疏濬作業工程之機會，由乙擔任現場挖土機司機，負責駕駛挖土機挖掘及裝載土石，超挖深度超過計畫線之○○溪河川土石，**挖掘深度均至少為7公尺**；再由不知情之砂石車司機，將超挖之砂石分別載運給不知情之買家。**承辦人員、監造人員等均未發現**工程現場曾有超深挖掘之情形，且相關之監工日報表、檢測成果報告等也無超深挖掘形之紀錄，遭司法警察調查有無不法等情。

二、風險評估：

- 1、採售分離變相採售合一。
- 2、清運料源土質不均。

- 3、挖土機操作人員不易判斷挖掘深度。
 - 4、檢測期間固定、頻率不足及成果不確實。
 - 5、監工日報是否覈實。
- 三、防制措施與策進作為：
- 1、邀集檢警調、廠商及民眾辦理疏濬說明會。
 - 2、設計階段探測土石組成。
 - 3、開標時嚴格審查支出、收入標重大異常關聯。
 - 4、資訊透明，決標後主動公開土石標售價格。
 - 5、不影響防洪前提下，設暫置區。
 - 6、增加不定期檢測頻率，檢測成果需出具技師簽證。
 - 7、加強業務本職學能(測量)。
 - 8、督導小組現場查核，避免同仁單獨面對。
 - 9、採區增設移動監控系統。
 - 10、參考水利署智慧管理 IOT、AI 等系統，配合智慧化工具監控(如：監控挖土機挖掘深度)。
 - 11、駐衛警察於例假日或夜間加強巡查，並使用 UAV 輔助勘查現場狀況。